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据此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做出的规划。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

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